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決議 MSC.370(93)修正的《IGC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了《IGC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，以就實施《IGC 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669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IGC 規則》的相關條文時，務須採用上述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9 月 7 日